

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换热器及冷凝器用钛及钛合金管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25日,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换热器及冷凝器用钛及钛合金管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环境影响评价中心、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锦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7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21路,项目东面为宝鸡市陈仓区磻溪镇小寨村,南面为宝鸡三线有色金属制造公司,北侧310国道,占地面积10000m²,为适应市场需求,以求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在宝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21路,新建厂房,新建建筑面积13000m²,建设换热器及冷凝器用钛及钛合金管材项目;主要从事钛管及钛制品加工,年产换热器及冷凝管用钛材400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3年6月18日在宝鸡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完成立项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特委托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环境影响评价中心于2015年4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6月25日,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以高新环函(2015)44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该项目2013年9月开工建设,2014年2月份竣工。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换热器及冷凝器用钛及钛合金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涉及到的内容进行竣工验收，酸洗工序所有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更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建设内容及整改要求进行逐一对比分析及通过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对照，《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换热器及冷凝器用钛及钛合金管材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一、规模

1、投资额变更：环评阶段预计实际总投资 3000 万，环保投资 30 万元；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7 万元。

环保投资的增加，属于对环境有利变更，此项变更未造成环境不利影响加剧，不属于重大变更。

2、设备的增减：建设过程中取消了 2 台真空退火炉，1 拉伸机；增加了 4 台冷轧机，2 台热处理炉，3 台车床、3 台锯床。

设备的增减变更，大多属于备用设备，未造成环境不利影响加剧，不属于重大变更。

二、地点：建设地点未发生变更，与环评一致。

三、生产工艺：生产工艺未发生变更，与环评一致。

四、环境保护措施

1、原环评阶段：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拟通过宝鸡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宝鸡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渭河；

实际建设阶段：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厂内化粪池，化粪池容积 30m³，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项目办公楼生活污水排入办公楼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部分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削减了污染物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上述变更未造成环境不利影响的加剧，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后由吸粪车运走；办公区生活污水经办公区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氨氮、BOD₅、悬浮物、动植物油等，由于办公区生活污水排口无流动污水，不具备监测采样条件。具体见表 3-1。

表 3-1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序号	废(污)水类别	来源	排放情况	排放量(m ³ /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备注
1	生活污水	厂区	间歇	332.8	化粪池	清掏外运	办公区生活污水不具备监测采样条件
2		办公区	间歇		化粪池	市政管网	

2、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及食堂油烟。粉尘无组织排放。具体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废(污)水类别	来源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尺寸	备注
1	粉尘	打磨、抛光、机械加工	间歇	无组织	封闭式厂房，挡尘罩	/	图片见现场勘查资料
2	饮食业油烟	食堂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20cm,8m	

3、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机械噪声，主要高噪设备有轧机等，单台设备噪声 80-110dB(A)。设备噪声源的特点是：噪声源有固定位置，噪声级较大，一般有固定的工作时间。具体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噪声来源	噪声源强	设备台数	位置	治理措施
1	轧机	80	6	厂房内部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2	车床	100	1		
3	切割机	110	2		

4、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三个方面。具体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固（液）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暂存情况	处置合同签订情况
1	钛废料、废屑	下料、机加工序	固废	8.5	8.5	外售	厂房内暂存	/
2	润滑油存储桶	生产工序		3 个	3 个	厂家定期回收重新利用		/
3	切削液存储桶			9 个	9 个			/
4	废润滑油	设备正常运转定期更换	危废	0.51	0.51	交由处置	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防渗、防腐处理	已与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5	废切削液		危废	1.53	1.53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1.8	1.8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饮食业油烟最大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小型。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由监测结果可知本次 1▲、3▲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2▲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质量

小寨村敏感点 TSP、氮氧化物浓度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

小寨村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II类区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六、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编制完成了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备案号：610305-2018-07-L）

七、验收意见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核查后，验收工作组同意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换热器及冷凝器用钛及钛合金管材项目验收合格，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健全环保设施的管理规章，指定环保专员负责厂区环保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连续、稳定、高效运转，避免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排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2）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台账记录工作。

（3）严格落实《宝鸡市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方案》。

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换热器及冷凝器用钛及钛合金管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杨军	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29177002
副组长	张黎	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999109760
成员	贾红军	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502910105
	何志	陕西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0917-307753
	张炜	市环境监察站	教官	13992752651
	陈刚	宝鸡市环境监测站	主任	11872700321
	魏刚	陕西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	15971160331

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